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3]1942号），并结合浙江省实际，浙江省物价局于近日下发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价资[2013]265号）。现将该通知中与本公司有关的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省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.5 分钱。调整后，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燃煤机组上网电价（不含脱硫电价）为：

发电企业名称	上网电价（元/千瓦时，含税）
台州发电厂	0.4515
萧山发电厂	0.4508
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	0.4434

二、关停小火电机组发电量指标转让价格每千瓦时降低 2.5 分钱。

三、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10 月 18 日